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3月26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10年0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得為第一階段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企業類：
 1. 負責人：資本額一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二千萬元以上。
 2. 經理人：資本額五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一億元以上。
 - (二)學術類：
 1. 院長級以上。
 2. 國家級講座。
 3. 講座教授。
 4. 學術團體院士。
 - (三)藝術類：
 1. 音樂：國內知名創作曲、國家級展演廳演出。
 2. 美術：作品由國家級展場收藏、作品於國家級展場展出、國家級展場受邀展出者或永久免審查者。
 - (四)公共行政類：
 1. 各縣市局處首長以上。
 2. 縣市議會民意代表。
 - (五)非營利事業組織或公益團體特殊貢獻者。
 - (六)捐贈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七)其他有特殊貢獻者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 三、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須參加學校舉辦之「傑出校友回娘家」或「明秀企業家」活動，或具體證明與學校有緊密互動者，始得成為第二階段傑出校友候選人。

四、每年辦理一次傑出校友選拔，名額以二十名為限，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

五、推薦方式：

(一)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推薦。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六、推薦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郵寄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七、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敦聘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七人為遴聘委員。由校長為召集人，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八、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九、經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倘有因嚴重影響校譽等情事，應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

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十一、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或匾額，其具體事蹟得刊登本校刊物或網頁，並列入校史館以為榜樣。享有為期十年之入校免費停車優惠。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